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將就本研究所欲進行的調查研究，其中的設計與實施部份，加以說明。並且將分從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編製、研究實施、資料處理等五節進行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調查研究的設計架構係以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為基礎，再配合先前的文獻探討分析歸納結果而成。如圖 4-1 所示。

根據圖 4-1 所示，首先，本調查研究係以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為主軸，分別調查有關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指標、條件、模式、限制、因應策略、功能等，同時並調查我國目前教育市場化的情形，以及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學校人員對於教育市場化的支持態度。

其次，根據先前文獻分析，本調查研究中，在有關教育市場化的指標部分，共分成競爭、績效、自由、鬆綁、多元、自主、反壟斷、民營化、回應性、市場管理等十項。而在實施條件部份，大致可分成：學校選擇條件、市場機制條件、市場監督條件、學校自主條件、市場經營條件等五大項。在實施模式部份，主要可分成教育選擇機制、教育券、解除管制、消除壟斷獨佔、民營化、合法化等六種模式。在實施限制部份，則可分成教育選擇限制、學校自主限制、教育公平限制、學校自身限制、市場未臻完善限制、效能提昇限制等六大項。在實施的因應策略上，分成市場策略、政府策略、學校策略等三部份，至於在功能部分，則分成家庭、學校、教育、民間、教師、政府等六部分，分別加以調查研究。另外，也同時分析人口背景變項與學校背景變項，在對教育市場化情形的看法、觀察、與支持情形上的異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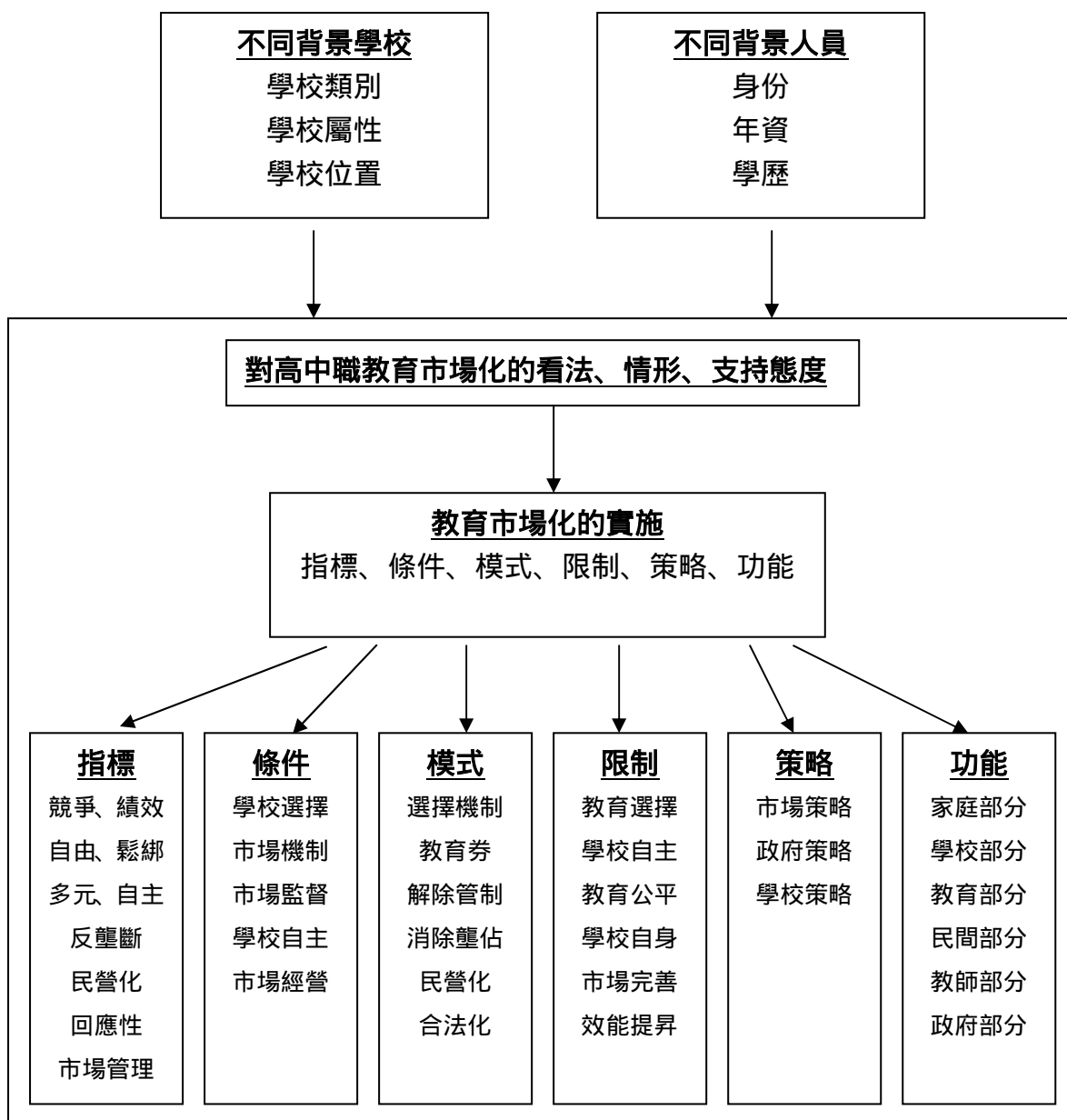


圖 4-1 調查研究設計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有關調查研究的對象，將分成問卷調查對象與樣本選取兩部份，來加以說明如下。

壹、問卷調查對象

本研究係以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等三類人員為問卷調查的研究對象。此處所指學者專家係指國內研究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財政經濟等與教育市場化主題相關的人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則是指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主管高中職業務的相關行政人員。至於學校教育人員係指服務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包括台北市、高雄市、與台灣本島各縣市和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的公私立高中職之學校教育人員。

貳、樣本選取

根據上述調查對象之不同，在樣本選取上也分成三類進行抽樣。茲分述於下：

一、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

本處樣本選取，係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公佈的「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資料，抽取公立學校 36 所、私立學校 33 所，合計共 69 所學校，共含 414 位受試者（包括校長、主任、組長、教師等學校教育人員）。其樣本選取過程如下：

（一）抽取調查之縣市：先將台灣地區各縣市依地理位置，分成北、中、南、東四區，再採立意抽樣，依據各區學校數、地理位置、區域屬性、與一般教育狀況，各區抽取具有代表性的縣市各 3 個，共抽取 12 個縣市。此部份將依據以下兩個步驟進行：

1. 如前述將台灣地區依各縣市地理位置，分成北、中、南、東四區。

北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

東區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各區依代表性各抽取三個縣市，總共抽取 12 個縣市。北區為：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中區為：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為：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東區為：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二) 確定抽取調查之學校數：先統計 12 縣市的高中職學校數，再計算各縣市不同類別與屬性的學校數，亦即公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中、私立高職等四個類型的學校數。最後再依據縣市學校總數的比例抽取之。此部份將分成以下三個步驟進行：

1.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計算上述所抽取的 12 縣市，其中的高中職學校總數（如表 4-1）。

表 4-1 抽樣縣市之高中職學校總數

屬性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學 校 數 小 計	性質	縣市	校數	母群	縣市	校數	母群	縣市	校數	母群	縣市	校數	母群
	校 數 小 計	公	台北	34	66	苗栗	9	16	台南	16	27	宜蘭	9
私		市	32	縣		7	縣		11	縣		3	
公		台北	26	53	彰化	15	20	高雄	13	23	花蓮	8	13
私		縣	27		縣	5		縣	10		縣	5	
公		桃園	13	30	雲林	10	19	屏東	12	19	金門	2	2
私		縣	17		縣	9		縣	7		縣	0	
小 計	公	三縣	73	149	三縣	34	55	三縣	41	69	三縣	19	27
	私	市	76		市	21		市	28		市	8	
總計		十二個縣市			公立學校			167			300		
					私立學校			133					

2. 高中職校分別以公立、私立學校分層，由於我國高中學校數為 312 所，相較於高職的 161 所，幾乎為其 2 倍，亦即顯示高職學校數明顯低於高中學校數。因此在取樣時，高中部分無論公立私立各取其 1/5，亦即每 5 所學校，抽取 1 所學校當樣本。而由於東區與高職學校數較少，因此各取其 1/3，亦即每 3 所學校，抽取 1 所學校，作為應抽取之樣本學校進行調查。
3. 為使樣本更具代表性，原則上，每一地區的不同性質學校均應獲得取樣的機會，換言之，各抽樣縣市之各類別屬性學校最少應抽取一所學校，除非該區無該性質的學校。據此共抽取 69 所學校，分別是：
- (1) 高中學校 37 所：包括公立 20 所、私立 17 所。
 - (2) 高職學校 32 所：包括公立 16 所、私立 16 所。

有關各抽樣縣市，公私立高中職校數與樣本數分配情形，可參見表 4-2、4-3。

表 4-2 抽樣縣市公立高中職校數與樣本數分配情形

學校類別		高中		高職		總計	
學校數		校數	抽樣	校數	抽樣	總校數	抽樣數
北區	台北市	27	5	7	2	34	7
	台北縣	21	4	5	1	26	5
	桃園縣	9	1	4	1	13	2
中區	苗栗縣	6	1	3	1	9	2
	彰化縣	6	1	9	3	15	4
	雲林縣	5	1	5	1	10	2
南區	台南縣	8	1	8	2	16	3
	高雄縣	10	2	3	1	13	3
	屏東縣	7	1	5	1	12	2
東區	宜蘭縣	4	1	5	1	9	2
	花蓮縣	4	1	4	1	8	2
	金門縣	1	1	1	1	2	2
總計校數		108	20	59	16	167	36

表 4-3 抽樣縣市私立高中職校數與樣本數分配情形

學校類別		高中		高職		總計	
學校數		校數	抽樣	校數	抽樣	總校數	抽樣數
北區	台北市	22	4	10	3	32	7
	台北縣	16	3	11	3	27	6
	桃園縣	13	2	4	1	17	3
中區	苗栗縣	3	1	4	1	7	2
	彰化縣	3	1	2	1	5	2
	雲林縣	7	1	2	1	9	2
南區	台南縣	8	1	3	1	11	2
	高雄縣	3	1	7	2	10	3
	屏東縣	4	1	3	1	7	2
東區	宜蘭縣	2	1	1	1	3	2
	花蓮縣	3	1	2	1	5	2
	金門縣	0	0	0	0	0	0
總計校數		84	17	49	16	133	33

(三) 確定抽取調查之人員數：根據統計各規模樣本學校中，不同職務者應抽取之樣本數，決定各校具體的發送份數。

1. 每一所被抽中的公私立高中職，抽樣人數為 6 人，抽取方式如下：校長 1 人、主任或組長 2 人、教師 3 人。依上述學校人員抽樣原則，此部分總共抽取樣本人數為 414 人。
2. 各抽樣學校教育人員抽樣方式，係採取立意取樣。委請各校協助收發問卷人員，除依前述抽樣原則分配外，並請酌依學歷與年資，做適當分配，以使樣本更具代表性。

二、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此部分調查對象主要包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中，主管高中職教育業務之人員。依立意取樣原則，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部分，調查與高中職教育業務相關的單位，包括教育部中教司、技職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 3 個單位；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部分，則根據前面學校人員分層取樣的縣市進行抽樣調查，因此調查對象包括：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2 縣市教育局的相關教育行政人員。因考量各單位實際負責高中職業務人員有限，故上述各單位各發 6 份問卷進行調查，人數分配上，1 位是該單位最高主管；另 5 位是相關主管或承辦業務人員。據此，全部發送問卷數為 90 份。

三、學者專家

此部分將直接就國內各大學院校中，研究或授課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財政經濟等與教育市場化議題相關的學者專家中，根據立意取樣方式，直接選取受調查者共 70 位。依此原則接受調查的對象分配包括：台大 2 位、台師大 5 位、政大 5 位、國立台北教大 7 位、台北市立教大 8 位、新竹教大 3 位、台中教大 5 位、彰師大 1 位、暨大 7 位、台南大學 6 位、高師大 2 位、東華大學 1 位、花蓮教大 2 位、淡大 1 位、輔大 3 位、台東大學 2 位、中正大學 1 位、屏東教育大學 6 位、海洋大學 3 位。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調查研究所採用的調查工具，是由研究者自編的「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研究調查問卷」，該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台灣地區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持的態度與意見。有關工具編製的方式，將分成問卷編製過程與問卷內容兩部份，分述於後。

壹、問卷編製過程

本調查研究問卷編製過程，大致包括：擬定問卷大綱、編製問卷初稿、進行專家效度考驗、進行問卷試填、與修正定稿等五個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一、擬定問卷大綱

本調查問卷大綱，係根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文獻探討，並經過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問卷大綱內容將包括：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指標、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條件、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限制、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因應策略、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功能以及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支持態度等七方面，作為問卷設計的架構。

二、編製問卷初稿

有關問卷初稿的編製，將依據問卷大綱進行設計，並尋求高中職校長或教師之意見，經多次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形成初稿作為建構專家效度之問卷。

三、進行專家效度考驗

請指導教授推薦十一位教育行政或教育政策領域之學者專家（如表 4-4），函請協助填答問卷初稿，以協助建立專家內容效度。再依據專家審題結果，經修改增刪後，送請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再編訂成試填問卷。

表 4-4 建立問卷效度之學者專家名單

姓名	現職
王如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暨私立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
余 霖	台北市立大直高中校長
張玉成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系教授
張明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及行政研究所所長
許添明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陳麗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湯 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中校長
蓋浙生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
潘文忠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譚光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校長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四、進行問卷試填

經前述專家內容效度考驗修正後，編定形成試填問卷，並協請包括學者專家 2 人、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2 人、高中職學校人員 8 人，共計 12 人，進行填答。其結果將作為後續發展正式問卷之參考。

五、修正定稿

在前述試填問卷回收後，再綜合專家內容效度與相關試填者意見，加以檢討修訂後，經指導教授的指導、討論、修正後，而完成正式問卷（如附錄一）。

貳、問卷內容

有關本調查研究的問卷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部份：個人基本資料與問卷內容。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

此部份主要在瞭解填答者的背景資料，主要包括人口變項與學校變項兩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人口變項部分包括：

1. 身份：分為「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育人員」三類。
2. 教育工作年資：分為「10 年以下」、「11 年至 20 年」、「21 年以上」三類。
3. 學歷：分為「專科以下」、「大學」、「研究所（含 40 學分班）」三類。

（二）學校變項部分包括：

1. 學校類別：分為「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三類。
2. 學校屬性：分為「公立」、「私立」兩類。
3. 學校位置：分為「直轄市或省轄市」、「縣轄市」、「鄉鎮或離島」三類。

二、問卷內容

此部份依據前述調查研究設計架構，共計分成八部分，十三大題，部分大題包括應然(A)與實然(B)兩部分，分別問受調查者的看法與實際觀察到的情形。茲具體分述如下，並參照表 4-5 所示：

（一）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指標

旨在蒐集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意見（應然）與當前的實際情形（實然）。因此共分成第一大題的 A、B 兩部分：

A 部分：各項指標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程度。

B 部分：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這些指標的情形。

（二）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

旨在蒐集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意見（應然）與當前的實際情形（實然）。因此共分成第二大題的 A、B 兩部分：

A 部分：各項條件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同意程度。

B 部分：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這些實施條件的情形。

（三）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

旨在蒐集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意見（應然）與當前的實際情形（實然）。因此共分成第三大題的 A、B 兩部分：

A 部分：各項模式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同意程度。

B 部分：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這些實施模式的情形。

此外，由於教育券、解除管制、民營化模式的實施方式為當前各主要國家在推動教育市場化相關措施時的作法，加之其內容頗為多元複雜，為進一步瞭解填答者對各該實施模式的看法與實際觀察情形，因此又分成第四、五、六大題各 A、B 兩部分，分別蒐集填答者對於教育券模式、解除管制模式、民營化模式的看法與實際觀察情形。

（四）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限制

旨在蒐集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意見，由於實際情形填答者尚難觀察估測，因此本部分只問其應然部分，並形成第七大題：各項限制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同意程度。

（五）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在實施上可採用的因應策略

旨在蒐集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意見（應然）與當前的實際情形（實然）。因此共分成第八大題的 A、B 兩部分：

A 部分：各項策略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同意程度。

B 部分：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這些實施策略的情形。

（六）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在實施後所可能產生的功能

旨在蒐集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生功能的意見。由於實際情形填答者尚難觀察估測，因此本部分只問其應然部分，並形成第

九、第十大題，分別問其對於正面功能與負面功能的看法：各項功能（正面或負面）可能在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後產生的同意程度。另外，本問卷也針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功能，提出補救措施，並形成第十一大題，請填答者就應然面提出看法：各項措施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生負面功能之補救措施的同意程度。

（七）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支持態度

旨在蒐集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支持情形。並形成本問卷第十二大題。

（八）其他意見

本題為開放式問題，旨在瞭解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還有哪些建議或應注意事項。

表 4-5 問卷內容分析表

問卷內容	大題	子題數	應然	實然
教育市場化的指標	一	12	√	√
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	二	12	√	√
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	三	7	√	√
教育券模式	四	6	√	√
解除管制模式	五	10	√	√
民營化模式	六	8	√	√
教育市場化的可能限制	七	7	√	
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	八	10	√	√
教育市場化可能產生的正面功能	九	10	√	
教育市場化可能產生的負面功能	十	10	√	
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補救措施	十一	12	√	
教育市場化的支持態度	十二	2		
其他意見	十三	開放式		
合計	13	106		

第四節 研究實施

本調查問卷的實施期程，係從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至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大約歷經 2 個月。實施程序大致包括以下步驟：問卷發送、問卷回收與催收、有效樣本分佈統計等三步驟。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問卷發送

本研究係以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的學校教育人員等為調查對象。因此在正式問卷修訂完善後，即根據前述抽樣分配的結果，將問卷透過郵寄分送至受調查的大學院校學者專家共 70 位、15 個教育行政機關共 90 位行政人員、以及全國 69 所學校的 414 位人員，共計發送 574 份問卷。同時為增加問卷回收率與可用率，並隨問卷寄上附有指導教授具名的書面請託函（參見附錄二）與回郵信封。在各抽樣學校部分，除了委請專人負責協助發放與回收外，同時在書面請託函上，載明問卷應依填答人員的職務類別，而有不同的發送人數，並請代為收集彙整後寄回。

貳、問卷回收與催收

依據之前研究時程的設定與隨問卷附上之請託函的定規，原訂 11 月 18 日為回收問卷的暫訂截止日，但實際上到了 11 月 18 日，回收率尚不及 40%，為增加回收率並確保問卷有效性，故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起，先透過電話瞭解問卷是否有效寄出，並分多次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託人催收與寄發催收函等各種可能方式，密集進行問卷催收工作。直至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止，共計回收問卷 456 份，回收率為 79.4%，經剔除跳答、過多漏答等無效問卷共 20 份後，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436 份，有效問卷佔全部發放問卷之比率為 76.0%，問卷可用率為 95.6%，詳細的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表

身份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回收有效比率%
學者專家	70	47	67.1	47	100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90	77	85.6	75	97.4
高中職校教育人員	414	332	80.2	314	94.6
合計	574	456	79.4	436	95.6

參、有效樣本分佈統計

根據上述的回收問卷情形統計，本研究共獲得有效問卷 436 份。以下將進一步根據所回收的有效問卷，依據受調查人員的身份、教育工作年資、學歷、學校類別、學校屬性、學校位置等背景資料，做整體有效樣本分佈情況的分析說明（參見表 4-7）。

一、身份方面

學者專家佔總人數的比例為 10.8%；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佔 17.2%；學校教育人員佔 72.0%，以學校教育人員所佔人數最多，此分佈情形大致符合當初抽樣設計的比例，並與實際抽樣母群的現況分配情形相符合。

二、教育工作年資方面

教育工作年資在 10 年以下者，佔總人數的 34.2%；年資在 11~20 年者，佔 33.5%；年資在 21 年以上者，佔 32.3%，顯示分配情形相當平均，頗能兼顧各年齡層的意見。

三、學歷方面

專科(含)以下者，佔總人數的 1.1%；大學畢業程度者佔 30.5%；研究所(含 40 學分班)者佔 68.3%，顯示約近 7 成的樣本人數具有研究所學歷，另外有 3 成的樣本人數為大學程度，而專科人數最少。此一分配情形頗符合當前高學歷社會的實際情形。

四、學校類別方面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所佔人數比例分別是：48.2%、45.8%、6.0%，顯示高中人數略多於高職人數，而綜合高中人數最少。此分配情形符合當前高中校數多於高職校數的實際情形。

五、學校屬性方面

公立學校佔總數的 57.5%；私立學校則佔 42.5%，公校略多於私校，頗符合當前我國高中或高職，皆是公校多於私校的實際情形。

六、學校位置方面

學校位在直轄市或省轄市者，佔 20.8%；位在縣轄市者，佔 49.1%；位在鄉鎮或離島者，佔 30.1%，上述情形顯示以位於縣轄市者最多，位於鄉鎮或離島者居次，直轄市或省轄市者較少，此分配情形大致符合抽樣母群之人數比例，並能顧及城鄉分配。

表 4-7 有效樣本分佈情況統計表

類別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個人背景因素	身份	學者專家	47	10.8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75	17.2
		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	314	72.0
	年資	10 年以下	149	34.2
		11 年至 20 年	146	33.5
		21 年以上	141	32.3
	學歷	專科以下	5	1.1
		大學	133	30.5
		研究所(含 40 學分班)	298	68.3
高中職學校 背景因素	學校類別	高中	160	48.2
		高職	152	45.8
		綜合高中	20	6.0
	學校屬性	公立	191	57.5
		私立	141	42.5
	學校位置	直轄市或省轄市	69	20.8
		縣轄市	163	49.1
		鄉鎮或離島	100	30.1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調查研究之資料處理，主要可分成兩部份：一、資料處理步驟。二、資料處理方式。茲分述如下：

一、資料處理步驟

問卷回收後將先進行檢視工作，剔除無效問卷，以確保資料分析之有效性，再依據變項性質將資料編碼。其次利用 SPSS for Windows 10.07 統計套裝軟體登錄資料，並隨時檢核資料之正確性，以確保登錄資料正確無誤。最後再利用前述套裝軟體，依據研究目的與資料性質，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並整理成表格。

二、資料處理方式

本研究所涉及的統計分析方法，主要包括：平均數、標準差、次數分配 相依樣本與獨立樣本 t 考驗 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 與雪費法(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分析。茲具體說明如下：

(一) 個人基本資料處理

利用前述的統計軟體，簡易計算各樣本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藉以瞭解在有效樣本中，個人背景變項的分佈情形。

(二) 問卷內容資料處理

此部分將依據各大題的不同，而採用不同的統計方法，以合於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的需要。茲分述如下：

- 1.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大題包含應然（填答者對該問題的看法）與實然（填答者對該問題實際情形的觀察）兩層面。在統計上，首先採用描述統計，分別求取整個大題應然與實然兩層面的平均數與標準差，以瞭解填答趨勢與離散情形。其次再透過相依樣本的 t 考驗進行分析，以瞭解填答者在整個大題中，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
- 2.為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在第一大題到第十二大題的意見差異情形，因此分別採用獨立樣本的 t 考驗、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 與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
- 3.為更進一步瞭解填答者對於實施模式的看法，將針對第三大題（實施模式）的應然部分，填答態度傾向「同意」(>2.5)者，計算其在第四大題（教育券模式）、第五大題（解除管制模式）、第六大題（民營化模式）應然部分的整體平均數與標準差，以進一步分析其對這三種模式的意見。
- 4.為更進一步瞭解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市場化的態度，因此將對第十二大題第 1 小題（現在對市場化的態度），填答態度傾向「不支持」者，計算其在大題第 2 小題（未來對市場化的態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以進一步瞭解其對第 2 小題的看法。
- 5.第十三題為開放式題目，旨在直接獲得填答者的意見，因此將檢視其意見內容，經分類歸納後予以記錄重點。